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24 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a）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资产”）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36,930 万元，安盛资产未履行付款义务。2017 年 10 月 24 日，你公司与安盛资产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意向书》，其拟以所属公司持有的商业物业作价抵顶所欠公司款项。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b）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置业”）股权转让款 22,932.23 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 22,932.23 万元，账面价值为 0 元。齐鲁置业未履行付款义务。齐鲁置业的担保方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基投资”）名下部分房产已被司法查封，但受异议的提出情况、相关不动产的实际归属等情况制约，尚无法合理预计可收回的债权金额。（c）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 8,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2,273.60 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人民币 5,227.36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应收事项（a）、（b）的可收回金额

和事项（c）的坏账准备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你公司回复我部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关于事项（a）和事项（b）的股权转让收入确认问题时称：事项（a）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置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 49,267.24 万元，债权金额为 58,419.49 万元，转让价款合计为 107,686.73 万元，你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30,000.00 万元；事项（b）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盛基投资 100%的股权及相关债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 39,133.15 万元，债权金额为 9,893.08 万元，转让价款合总计为 49,026.23 万元，你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股权转让款 20,094.00 万元。

针对事项（a），请说明：

①相关股权转让以及债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名称、债务金额、债务期限、债务发生日期、债务发生原因、股权过户情况、款项收付情况、股权债权转让收益确认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等。

②你对转让中润置业所收到的相关款项均确认为股权转让款而非债权的依据。

③安盛资产拟抵顶的商业物业所属公司是否为中润置业，该公司是否为安盛资产对你公司的相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你是否实际上仍享有中润置业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2013 年确认股权转让收益依据是否充分。

针对事项（b），请说明：

①相关股权转让以及债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

名称、债务金额、债务期限、债务发生日期、债务发生原因、股权过户情况、款项收付情况、股权债权转让收益确认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等。

②你公司对转让盛基投资所收到的相关款项均确认为股权转让款而非债权的依据。

③标的资产盛基投资为交易对方齐鲁置业提供担保的时间，你公司是否实际上仍然享有盛基投资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2012年确认股权转让收益依据是否充分。

针对事项（c），李萧生及关联方盛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杰投资”）为李晓明诚意金债权提供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请说明：

①李萧生、盛杰投资的履约能力。

②在李晓明未履行退还诚意金的承诺后，你公司是否向担保方盛杰投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利益被关联方损害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并就上述事项（a）和（b）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你公司亏损 449,133,780.73 元，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10,721,661.70 元差异较大。请结合报告期你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生产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现金流良好而业绩大幅亏损的原因。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亏损 309,468,892.30 元，超过前三季度亏损之和。请结合行业特点、主营业务销售模式、成本结转方式、收入政策及利润来源，说明亏损在第四季度急剧上升的原

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 2017 年房地产和黄金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分别下降 38.42% 和 15.02%。请结合所销售地区的房地产市场 2016 年及 2017 年房价变动情况、房产销售情况、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及盈利情况等，以及 2017 年黄金市场的价格走势、销量、成本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等，说明你公司房地产和黄金业务毛利率在 2017 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

5. 报告期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较以前年度变动较大。2015 和 2016 年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Total (Fiji) Limited 不在 2017 年前五名供应商名单中,2017 年第一大供应商 PACIFIC ENERGY SWP LTD (FUEL CONSIGNMENT)未出现在以前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中。

(1) 请说明 2017 年第一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营业执照注册号、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 请说明你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交易价款收回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发生变更的原因。

6. 你对账龄为 3-4 年、4-5 年的应收款项仅按 30% 和 40% 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历年的应收款项账龄、回款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你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合理性、是否存在偏离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及公司自身特点。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会计估计的合规性、谨慎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 你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涉及济南凯利达

建材有限公司、山东伟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山东中侨园艺有限公司，且账龄均为 2-3 年，合计金额 28,666,845.3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52.58%，未结算的原因均为尚未供货和施工。请说明你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上述三家公司的结算模式，对上述三家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其商业背景。

8. 年报显示，你对自然人崔炜、刘家庆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4,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其中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刘家庆个人借款产生预计违约金损失 10,766,465.75 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2018 年 6 月 30 日，融资年利率 12.00%。2016 年 5 月 14 日你公司《关于公司借款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崔炜、刘佳庆等人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天。

(1) 请说明崔炜、刘家庆大额资金来源情况及合法性，你公司向自然人和非金融机构法人高息借款的必要性，是否无其他可替代的金融机构融资渠道及原因。

(2) 请说明你公司与崔炜、刘家庆的借款期限是否较 2016 年 5 月 14 日《关于公司借款的公告》披露的内容发生变更，如是，请披露变更后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3) 请说明你对崔炜的个人借款是否也已违约，你对上述两人借款的违约起始时间、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及截至目前的违约金额，你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

9. 年报显示，受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等政策影响，你公司子公司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石龙沟金矿普查权权利到期尚未获延期，权利证书的延续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报告期末，石龙

沟金矿普查权账面价值为 9,782,241.97 元。请说明石龙沟金矿普查权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是否应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如否,请说明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了 46,138,060.95 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来源于坏账准备、税金及附加、预收款项和未弥补亏损。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总体趋势、上下游产业变化和自身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说明在前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你公司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及其判断依据,是否考虑特殊情况或重大风险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其可实现性的评估情况,其是否获取并审阅了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并对可抵扣亏损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发表明确意见。

11. 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请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结合主要子公司报告期的盈利情况、现金分红政策及近三年向上市公司母公司分红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期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的具体原因。

12. 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所持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 100%。2018 年 2 月 27 日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显示,2018 年 2 月 7 日,冉盛盛远因质押的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收盘价跌破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已协调部分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截至目前,你公

司未披露冉盛盛远平仓风险的解决进展。

请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并在函询冉盛盛远的基础上，说明如下事项：

（1）冉盛盛远的股票质押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方、质押股数、质押起始日期、质押融资额、预警线、平仓线、质押比率等；

（2）冉盛盛远质押其所持你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已解决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引发控制权不稳的风险，该股东针对平仓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冉盛盛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年报显示，2017年11月15日，你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购买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木网络”)55%的股权。2017年12月29日，藤木网络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8年1月10日，你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4,500万元。2018年4月20日，由于经营业绩及融资环境的变化，交易双方解除前述《资产购买协议》。

（1）请说明你公司投资藤木网络时是否已知悉或应该知悉其存在经营业绩及融资环境变化，你公司董事会作出上述投资决策时是否依照《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3.3.6条和第3.3.8条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义务。

（2）请说明解除《资产购买协议》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是否退回股权转让款，是否将其购买你公司相关股票的

账户交予你公司监管，你公司是否对藤木网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否，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后续安排和解决期限。

14. 2018年3月14日你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有权提名人应在2018年3月27日前向你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时间到期后，你公司董事会将审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将审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你公司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工作的进展和未来安排，是否存在无故拖延换届选举的情形，是否因换届选举问题影响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6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8日